

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文件

(2018) 25 号

本科生补考、缓考、重考、免修、重修免听、 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2018 年试用)

为完善人才培养，强化专业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考管理

补考是为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而举行的考试。学生的课程成绩不论有几科不及格，均需进行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开学初两周内进行。试题的范围、难易程度和评分标准应与课程考试相同。如果补考不及格的话，则必须进行重修。

二、缓考和重考管理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准予缓考。缓考后教学办和任课教授需要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生缓考成绩登记表》，上报教务处。

三、重修管理

因未获得课程成绩或课程成绩未及格的学生，可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必修课程重修申请表》，经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后，可准予重修。若因上课时间冲突，可填写《安徽师范大学重修课程免听课程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准予重修免听。

四、免修管理

免修，是指根据学生以前的学习或经历，允许学生免修某些获得大学本科学位一般必须的课程。在学年制教学中，留级的学生某些课已取得良好以上的成绩，经批准也可以免修。身体不好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免修体育课。免修学生需要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准予免修。

五、延长学习年限管理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应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凡在修业年限内没有修满规定学分而未达到毕业资格的，或达到毕业资格未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一）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对象

1、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应届毕业生或未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2、历届已办理延长学习年限但仍未修满学分且在校时间未满足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3、累计有3门必修课程成绩未及格或未获得课程成绩的学生。

(二)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办理时间
每学年结束前。

(三) 申请办法

学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学习年限申请表》后交至教学办。

(四) 学生申请延长的学习年限每次以 1 年为限，总年限不能超过专业修读最长年限。

(五) 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必须返校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及考核（考试）。重新学习及考核（考试）的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所需费用和管理等，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六)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 1、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将按结业处理。
- 2、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将按毕业处理，但不授予学位。

附件：

1.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缓考申请表
2. 安徽师范大学必修课程重修申请表
3. 安徽师范大学重修课程免听课程申请表
4.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缓考成绩登记表
5.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
6. 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